

#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电力管线搬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739XY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

邮政编码：

电话：13818312403

传真：

联系人：严才

乙方：上海岑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瑞虹企业天地 2 号楼 171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5895929

传真：

联系人：李艳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北工业区支行

账号：310066247018800015394

立协议单位：发包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电力建设安装工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电力管线搬迁的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电力管线搬迁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期限：工程总工期为，（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双方约定以最大能力使工程在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并送电，若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增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延长期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延长。乙方未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工期无需延长。

1.4 批准文号：\_\_\_\_\_ /

1.5 工程内容（范围）

**1.5.1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所需的电力管线搬迁工作**

1.5.2 乙方协助甲方提交并办理申请手续，甲方提供必要资料。

1.5.3 外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4 根据甲方及供电部门对搬迁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包含应搬迁所涉及的掘路

修复等配套工作。

1.5.5 乙方完成电气图纸的深化设计并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核后，再安装和调试，并负责验收过关等合同范围内变配电区域工作。

## 二、工程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1495129.29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人工费按实结算，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本工程涉及到的与电力部门的相关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提供全部资料等。

2.2 合同总价中包含：本合同 1.5 条工程内容中的项目（不仅限于架空线路、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电气设计等内容），本工程涉及到的与电力部门的相关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需配合提供全部资料等。

## 三、支付与结算

3.1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确认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提供管线权属单位的书面接管证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工程款；

（3）财务监理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乙方应提交 3%质保金保函（质保期届满后退还）。

（4）甲方每次付款均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支付币种：人民币（RMB）

3.2 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 本工程采用总价上限闭口；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量结算，但工程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或项目工程特征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投标人应事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施工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投标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结算；

2) 投标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类似价格或以类似价格为基础作适当调整，作为结算价格；

3) 投标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和投资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而使用的材料、设备、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时的报价计取；在投标文件中无报价的，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

4、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施工指令单未明确价格以及工期是否延长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对应的价格以及增加的工期，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的，视为价格不发生变化、工期无需延长。

#### 四、开票信息

4.1 开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甲方开票信息：1. 名称：

2. 税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行及账号：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仅接受甲方对公账户转账或支票。

#### 4.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

5.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批准文件，搬迁需求等。

5.1.2 甲方需在签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按

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一切有关申请施工手续，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及答复导致工程时间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对申请结果负责，因申请过程中不可控因素（如政策变动、部门批准延期等）导致申请未及时完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3 满足乙方施工进场的条件，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

5.1.4 其他约定事宜：                     /

#### 5.2 乙方：

5.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

5.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六、工程质量要求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电力部门《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6.2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详图。

6.3 甲方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七、安全责任、文明施工

7.1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7.2 如因乙方原因在工程施工中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提供协助抢救之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如有必要，双方可另签订安全协议。

7.4 甲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

7.5 甲方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作业，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双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八、质量保修

8.1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非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8.2 乙方应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终身有偿服务，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壹年，保修期内对损坏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以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双方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10.2 本项目由供电局提供的资料、乙方编制的设计图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乙方编制的报价书（含设备品牌表）、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4 本合同包括所有涉及电力搬迁及配套所需相关费用；

10.5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视情况予以接受，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的价格一倍计算。

10.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七天内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智雄（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务  
单

附件一：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29日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 安全协议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乙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近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

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甲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